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马宇曈律师、徐安昌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提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意见书、法律审阅报告或其内容，均系指援引、参考该等发行人可依赖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法律审阅报告或其内容。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或援引、参考发行人可依赖的第三方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

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映恩生物：	指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3.	香港映恩：	指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映恩生物香港有限公司（DualityBio HK Limited），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4.	美国映恩：	指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DUALITYBIO INC.，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

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5. 苏州映恩：指香港映恩的全资子公司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6. 上海映恩：指苏州映恩的全资子公司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 北京映恩：指苏州映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分公司：指苏州映恩的境内分支机构映恩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 控股子公司：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5 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3 项至第 7 项所述及的公司。

10. 境外控股子公司：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2 家境外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3 项至第 4 项所述及的公司。

11. 境内控股子公司：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3 家境内下属公司，即上述第 5 项至第 7 项所述及的公司。

12. BVI 映恩：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DualityBio Ltd.，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

		合法存续的公司。
13.	LAV Fund：	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LAV Fund VI, L.P.，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14.	LAV Opportunities：	指发行人股东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 LAV Fund 的一致行动人。
15.	LAV Star：	指发行人股东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其为 LAV Fund 的一致行动人。
16.	King Star Med：	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King Star Med LP，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17.	上海楹伽：	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楹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主要股东：	指 LAV Fund、上海楹伽、BVI 映恩及 King Star Med。

19.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1.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2.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3.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

24.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映恩生物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25. 《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 指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映恩生物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26. 《若干意见》： 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27. 《实施办法》： 指《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28. 《公告》：	指《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
29. Harney Westwood：	指发行人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30.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开曼群岛境外法律意见。
31. Li & Partners：	指发行人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Li & Partners。
32.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Li & Partners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尽职调查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关于：DualityBio HK Limited（映恩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33. DORSEY：	指发行人美国法律顾问 DORSEY & WHITNEY LLP。
34. 《美国法律意见书》：	DORSEY & WHITNEY LLP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 U.S Opinion 及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35. 《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指 DORSEY & WHITNEY LLP 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36. 《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指 Duane Morris&Selvam LLP 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Report of U.S. Patent Due Diligence -Duality Biologics (Suzhou) Co. Ltd.》；萬國法律事務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關於映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國台灣地區授專利相事宜的查核意見》；FC 律師樓及私人公證員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映恩生物制藥(蘇州)有限公司于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標註册之盡職調查報告》《映恩生物制藥(蘇州)有限公司于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專利註册之盡職調查報告》及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Hong Kong - Due Diligence on Registered Trade Marks based on public records》《Hong Kong - Due Diligence on Registered Patents》。

37. 《FTO 报告》：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DB-1303 之 FTO 分析报告》《关于 DB-1305 之 FTO 分析报告》《关于 DB-1310 之 FTO 分析报告》及《关于 DB-1311 之 FTO 分析报告》。

3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0.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41.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2.	普华永道：	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44.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普华永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1001 号《审计报告》。
45.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46.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人民币股份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关

于审议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人民币股份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建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与普通决议案相关之行动的议案》《关于审批修订、制定公司规章及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审批委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建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有关事宜》《人民币股份发行前累计未弥补损失的承担方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稳定人民币股份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建议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有关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建议采纳股东会议事规则》《建议采纳董事会议事规则》《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建议授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普通决议案采取行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特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就本次发行的具体实施对于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于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项下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人民币股份的类别：由目标认购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币认购、将于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普通股，属与香港股份相同的普通股类别。

2. 人民币股份的地位：人民币股份将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现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1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权、股息及资产回报权。

3. 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目：发行人建议发行不超逾15,779,190股人民币股份，相当于不超过人民币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经扩大股本的15%（不包括根据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将予发行的任何股份）。人民币股份发行将完全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同意采用超额配股权，据此，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量不超过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初始数量的15%。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最终数量须经上交所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人民币股份发行前后股份总数乃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89,415,414股股份计算。倘于发行完成前，因行使购股权或类似事件导致股本发生后续变动，则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的最高数量将据此相应调整。

4. 目标认购人：本次发行的目标认购人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

已在上交所开设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人士除外）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目标认购人。

目标认购人须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议人民币股份拟于科创板上市及买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参与科创板股票认购及买卖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发行的目标认购人）须满足上交所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该等要求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账户资产、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的门槛。仅符合上交所相关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有资格参与认购人民币股份。

倘任何目标认购人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合理及必要措施以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

5. 发行方式：发行人将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人民币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或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当中参考人民币股份发行时的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发行人实际情况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方式为(i)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及初步询价以确定价格区间，及(ii)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厘定发行价格，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询价的定价程序应严格根据市场及监管流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于刊发初步询价公告前，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包括公告本身、发行预案、投资估值报告及战略配发方案）；

(2) 网下投资者最高与最低初始认购价之间的差额应不得超过最低价的20%；

(3) 发行价区间上限与下限之间的差额应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厘定，且不得超过发行价区间下限的20%；及

(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以累计投标询价或归类配售的方式审慎厘定发行价。

除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关厘定初步询价范围及最终发行价的规定之外，适用法律法规并无有关最低发行价的规定。每股人民币股份的发行价不得低于每股面值（即每股人民币股份0.0001美元）。

人民币股份发行及人民币股份于科创板上市为发行人追求全新融资平台及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价值的重要里程碑，符合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此外，遵守相关程序及规定制定公平的发行价对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其项目、满足其长期资本需求及提升价值而言至关重要，且对发行人有利。因此，发行人将透过切实遵守定价程序的相关规则及法规以确保发行价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经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股份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10. 发行前累计利润分配计划：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比例共享及承担。

11. 人民币股份上市地点及板块：上市地点及板块分别为上交所及科创板。

12. 股东名册：人民币股份将单独登记在保存于中国的股东名册（“中国登记册”）内，由发行人人民币股份的股份过户登记处中国结算管理。人民币股份不会于发行人存置于中国香港的现时股东名册（“香港登记册”）内登记。

    香港登记册将继续保存于中国香港，不会载入人民币股份持有人的详情。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继续为于香港联交所买卖之香港股份的股份过户登记处。

    由于中国法律、规则及规例的现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创新企业在中国发行的股票须由中国结算登记、存管及结算，因此发行人根据建议人民币股份发行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须登记在中国结算管理的中国登记册，且股份将不可在香港登记册与中国登记册之间转移。

    将予发行的建议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且根据法律规定，其认购及交易货币为人民币。关于认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

于股票发行的规定，人民币股份可向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境内投资者发行，并于上交所买卖。这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境内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因此，人民币股份将向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发行，并于上交所以人民币进行买卖。

13. 股份存管处：人民币股份将存放于中国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受委人）将继续担任于香港联交所买卖的香港股份存管处。

14. 人民币股份与香港股份之间不得相互转换：人民币股份与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转换。

15. 战略配发：根据业务合作及融资规模的需要，发行人可能会根据人民币发行实施战略配发，将部分人民币股份配发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投资者。

倘发行人高级管理层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发，其获配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人民币股份发行项下将予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不得少于12个月。

倘任何配发对象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合理措施以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

16. 发行时间：人民币股份发行将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特别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厘定。

17. 决议案的有效限期：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案自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人民币股份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朱忠远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采纳、签署、执行、修订及完成与人民币股份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章程、保荐人委任函、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等）；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订并实施人民币股份发行具体方案；最终确定人民币股份发行项下人民币股份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包括战略配发）、具体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新政策（如有）调整人民币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特别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厘定人民币股份发行所涉及募集资金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决定并聘请参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人民币股份

发行有关的保荐人委任函、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5. 根据发行人的需要，在人民币股份发行前确定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 办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申请股份于上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人民币股份发行完成后，向中国结算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结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及交易锁定；

8. 根据人民币股份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条文；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经修订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文字修订；就经修订的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向相关审批及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及备案手续；

9. 根据中国法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人民币股份发行的实际需要，修改经董事会审议及采纳的相关制度、承诺、报告及规划；

10. 在股东特别大会决议案有效期内，倘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相关事宜；

11. 办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的其他事宜；及

12.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人民币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之决议案，自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倘发行人在该期间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则本授权的有效

期应自动延长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实施事宜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在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项下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联交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豁免函，同意豁免发行人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香港联交所明确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适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豁免且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发行人严格遵守或修改《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开曼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的公司，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公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的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于2019年7月3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0669号《关于映恩生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仪器设备及办公家具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目前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抗体偶联药物（AD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境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前已在境外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公告》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申请日前的120个交易日平均总市值为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符合《实施办法》《公告》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和《公告》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开曼群岛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于2019年7月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定股本总额为20,000美元，分为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的200,000,000股普通股。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1股，该等已发行股份由开曼群岛专业从事公司注册代理业务的有限公司Mourant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注册号: 76823)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的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抗体偶联药物（AD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仪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

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聘任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人力资源执行总监、首席科学官、全球首席医学官、首席商务官、高级副总裁兼药物发现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与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具备独立性。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9,415,414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AV Fund	7,873,521	8.8056
	LAV Opportunities	3,368,500	3.7672
	Lav Star	410,900	0.4595
2.	BVI 映恩	6,500,000（其中包含淡仓 2,599,800 股）（注 1）	7.2694
	朱忠远（注 2）	38,600	0.0432
3.	上海楹伽	6,387,649	7.1438
4.	King Star Med	5,274,054	5.8984
5.	其他股东	59,562,190	66.6129
合计		**89,415,414**	**100**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要股东信息披露表及《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映恩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达成了一项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衍生品交易，BVI 映恩根据信用支持安排将发行人 2,599,800 股普通股股票在附有返还义务的前提下交付给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从而形成了 2,599,800 股淡仓。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执行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朱忠远在期权行权后尚余 38,600 股未出售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托管账户。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 LAV Fund、LAV Opportunities、LAV Star、BVI 映恩、朱忠远、上海楹伽及 King Star Med。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arney Westwood 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前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适当设立并合法存续，相关自然人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注册地法律项下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公司法》项下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定义。

2. 发行人境外上市地法律项下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此外，《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人士或者一组人士行使或控制行使发行人 30%或 30%以上已发行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亦不存在任何人士或一组人士有权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超过半数以上的多名成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香港上市

规则》项下的控股股东。

3. 发行人股东的持股结构和控制情况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曾经存在普通股及优先股两类股票，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普通股股东及历史上存在的各轮优先股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为同一类别共同表决，且普通股股东及历史上存在的各轮优先股股东就其各自持有的每1股普通股和优先股均按照一股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股东LAV Fund及其一致行动人LAV Opportunities、LAV Star合计持有发行人11,652,921骨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13.0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朱忠远直接持有并通过BVI映恩间接持有发行人6,538,600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7.31%。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30%，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亦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直接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企业，经营管理类事项由董事会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8位董事，其中包括3名执行董事（朱忠远、张韶壬、花海清，均为发行人员工），2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个人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未有任何一名股东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席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董事会构成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选举或罢免董事等重大事项均应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朱忠远、LAV Fund 及其一致行动人 LAV Opportunities、LAV Star 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均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无法通过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朱忠远虽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但其均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因此，朱忠远、LAV Fund 及其一致行动人 LAV Opportunities、LAV Star 均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任一股东或任一董事均无法单方面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影响发行人公司实际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已获得相关的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或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要股东信息披露表及《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映恩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达成了一项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衍生品交易，BVI 映恩根据信用支持安排将发行人 2,599,800 股普通股股票在附有返还义务的前提下

交付给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从而形成了 2,599,800 股淡仓。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股东的访谈以及 Harney Westwood 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就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体偶联药物（AD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境外拥有香港映恩、美国映恩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前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体偶联药物（AD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出现依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连）方为：

1.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LAV Fund及其一致行动人LAV Opportunity、LAV Star合计持有发行人13.03%的股份，发行人的主要股东King Star Med持有发行人5.90%的股份，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上海楹伽持有发行人7.14%的股份，发行人的主要股东BVI映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忠远合计持有发行人7.31%的股份，前述企业及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第1项披露的关联方外，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楹伽持有发行人7.14%的股份，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

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4. 与上述第1项、第3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1-4项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1-5项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越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朱忠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蔡志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中文天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蔡志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滦海红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凤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新余民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8.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滦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嘉兴滦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嘉兴滦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无锡滦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滦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宿迁达融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宿迁滦海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凤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美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揣姝茵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美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揣姝茵的配偶赵光临直

		接控制的企业
18.	礼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瑞龙诺赋（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优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广州麓鹏制药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元思生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合锦元（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合英元（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智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超视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正腾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合源医疗器械（香港）有限公司 United InnoMed Limited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香港曦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rimaLux BioMed HK Limited）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MedTecX Limited（骊霄医疗）	余涛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華方創新有限公司	花海清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六项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上述第1-7项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9.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WuXi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269.HK）（以下简称“药明生物”）通过持有WuXi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鉴于报告期内药明生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药明生物控制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药明生物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药明生物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明生物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药明生物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上海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	药明生物控制的企业，基

	公司	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明生物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11. 《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如下：

1. 受让关联方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苏州映恩于 2024 年 11 月分别受让朱忠远、朱富远、LO'S HK LIMITED 持有的北京映恩 9.9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 97.0588%）、0.1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 0.9804%）、0.2 万元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 1.9608%），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映恩持有北京映恩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基于发行人红筹架构内部重组而作出的交易安排。因彼时北京映恩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且北京映恩未实际运营（彼时北京映恩净资产为 0 元），故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均为 0 元。上述苏州映恩受让北京映恩股权系按实收资本及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授权引进	-	2,135.00	10,195.6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395.50	190.07	2,002.98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CDMO 服务	19.72	-	74.96
上海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24,160.69	36,485.47	10,377.14
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DMO 服务	7,268.95	8,913.23	3,572.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药明生物控制的公司”）发生授权引进及 CDMO 服务（委托合同开发与生产组织）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同类采购项目的比价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药明生物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系基于药明生物控制的公司为 ADC 药物领域的 CDMO 龙头企业，其在服务质量、工艺水平、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考虑，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医药行业中的 CDMO 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企业、不同项目不完全可比，发行人在考虑经济成本、供应商生产能力、资质、服务响应等因素后决定合适的供应商，且上述药明生物控制的公司非为发行人抗体许可引进或 CDMO 服务的单一供应商及发行人非为药明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抗体许可引进或 CDMO 服务的单一客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药明生物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702.88	718.84	708.27
应付账款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2	-	262.97
应付账款	上海药明合联生物	10,714.50	19,707.37	4,793.03

	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03.47	6,240.91	1,032.69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连交易的条款；前述制度修订需要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且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制定/修订后的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连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连（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的定义、关联（连）交易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回避制度、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主要关联（连）交易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主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主要境内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办公、研发、生产等经营用途租赁的主要物业共计4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境外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租赁境外物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已注册商标共计54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取得的主要已注册商标共计15项。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4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

请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第（二）项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11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知识产权产权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境外专利目前均为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于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

1.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香港映恩100%的股权、苏州映恩100%的股权、上海映恩100%的股

权、北京映恩100%的股权及美国映恩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家境内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分公司合法设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37,494.37 元，主要包括仪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及《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非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披露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相关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及期权持有人行权致使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动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筹备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公司中文名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彼时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章程作了整体修订。

因发行人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股份面值、股份转换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1)建议根据特别授权及其他配套决议案发行人民币股份及于科创板上市；(2)建议就建议发行修订组织章程细则及(3)股东特别大会公告》，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涉及：（1）为切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加入有关 A 股发行、上市、存管、转让及有关本次发行其他事宜之条文；（2）为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即发行人提供投资者保障的整体

水平不应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或修订有关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各自的权限及职责、股东召开股东会的权利及其他事宜之条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已由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香港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并经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了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委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相关委任及工作细则均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

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均符合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股东会议事规则》《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发行人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因此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政府及监管批准，且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

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朱忠远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张韶壬	执行董事
花海清	执行董事
余涛	非执行董事
蔡志洋	非执行董事
谢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凤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揣姝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朱忠远	首席执行官
张韶壬	首席财务官
司文	人力资源执行总监
QIU Yang（邱杨）	首席科学官兼美国映恩总经

	理
MU Hua（牟骅）	全球首席医学官
WANG Xin（王昕）	首席商务官
花海清	高级副总裁兼药物发现负责人
于鑫	监管事务副总裁兼负责人
SHI Rong（施榕）	开发科学副总裁
周岚	商业战略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外部招聘人员以增强发行人能力以及因个人工作安排或退休离职等原因而导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谢东、高凤勇、揣姝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联交所未对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成、独立性及任职资格提出疑虑，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适用于发行人的中国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为朱忠远、QIU Yang（邱杨）、MU Hua（牟骅）、花海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外部招聘人员以增强发行人能力原因而导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第（二）项所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中国境内	25%、20%、15%
		中国香港	16.5%、8.25%
		开曼	于报告期间在当地无须纳税
		美国	联邦企业所得税率 21%，州及地方税税率 1%-12%
2.	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	13%、6%、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发行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违反开曼群岛及中国香港税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2. 香港映恩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未发现香港映恩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税务处罚记录。

3. 苏州映恩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苏州映恩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4. 上海映恩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6年2月13日就上海映恩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CX03202602131809020746851 1），上海映恩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5. 北京映恩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6年2月13日就北京映恩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602131816AI000484），北京映恩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6. 北京分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6年2月13日就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602131814AI000483），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7. 美国映恩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美国映恩不存在违反美国联邦或州税法或法规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助、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四）节的内容，前述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香港映恩不存在罚款、行政或监管调查，亦不存在处罚记录。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开曼群岛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政府命令、判决或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映恩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警告、整改要求或其他行政制裁的情况。

（三） 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Li & Partners 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及 2026 年 4 月 20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中国香港诉讼及中国香港破产清盘调查，并于《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的披露信息进行了查询，自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其未发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发行人进行的任何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亦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亦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禧生物”）曾就三项专利申请权权属事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三起诉讼，主张相关专利申请权及其后续衍生权利归其所有。2025 年 12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三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多禧生物在三起案件中所有诉讼请求。同月，多禧生物仅就其中一项专利申请权所涉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待二审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该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综合审查，认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认定涉案专利与被告在原告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从技术方案对比角度，涉案专利与原告证据所包含的技术方案之间不具有紧密关联性，亦无证据表明二者存在技术延续关系。根据发行人专利诉讼代理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一审判决、多禧生物提交的《上诉状》及二审证据，结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实践，代理律师认为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很高。根据《FTO 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管线在中国实施目标技术方案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专利权的可能性极小，可以自由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

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香港未涉及任何争议、索赔、起诉、诉讼、破产、清盘、仲裁或纪律程序、罚款、行政或监管调查，无论该等争议、索赔、诉讼、破产、清盘、刑事诉讼、仲裁或纪律程序、罚款、行政或监管调查或处罚记录是否已发生、正在进行、待决或存在威胁；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2026年4月30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的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违规通知、程序或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监管性质的），也不存在任何未执行完毕的政府命令、判决或处罚。

2. 香港映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映恩不存在任何争议、索赔、起诉、诉讼、破产、清盘、刑事诉讼、仲裁或纪律程序、罚款、行政或监管调查，亦无任何处罚记录。

3. 美国映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针对美国映恩未决的或已公开威胁提起的诉讼或政府程序（包括破产、清盘、刑事追诉、仲裁或纪律处分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朱忠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朱忠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自查表》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马宇曈　律师

徐安昌　律师

二〇二六年 六 月十二日

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敬启者：

根据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马宇曈律师、徐安昌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是一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

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2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以下简称“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参照中国境内要求将《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映恩生物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为《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映恩生物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制定或修订了《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对外担保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对外投资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映恩生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

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比对《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意见，但本意见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一） 股东会的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每年举行一次。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会的职权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以下简称“A 股规则”）规定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包括：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公司的相关担保事项；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目前适用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开曼公司的公司治理实践，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主要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监管需求，发行人根据 A 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下列事项需提交至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1) 选举及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4) 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年审的核数师作出决议；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

(8)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 审议批准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10)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交易；

(11)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连或关联交易；

(12)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13) 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会批准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6)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章程细则及其他规定订明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 A 股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发行人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代表 10%表决权股份且有权于临时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董事会或秘书提出。董事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21 日内未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不少于代表 10%表决权股份且有权于临时股东会上投票的股东可自行召开会议。

3. 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 A 股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监管需求，发行人根据 A 股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 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 A 股规则，股东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会需至少提前 21 日发出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需至少提前 14 日发出通知（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所有股东会应在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并在该等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5. 股东会的召开

根据 A 股规则，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最低出席表决权数量要求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股东会应有 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法定人数需维持至股东会结束，否则不得在股东会上作出任何决议。

6.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 A 股规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股东会的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每一普通股就普通股有权表决的所有事项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普通决议，须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特别决议，须经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部分事项需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当地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A 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提案、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在符合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法律及境外上市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同时，对境内投资者的保护同时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股东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发行人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8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以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满足相关独立性要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具备独立性，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该名董事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是否超过 1%（该 1%比例需穿透合并计算，并应包含任何未行使的股份期权、可转换证券及其他权利）；
2. 该名董事是否曾从核心关连人士（就发行人而言，核心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紧密联系人）或上市公司本身，以赠与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任何证券权益（但基于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设置的股份期权计划收取的股份或证券权益，不影响本款规定的独立性）；
3. 该名董事在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前的两年内，是否是或曾是向下列主体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要经办人员或参与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 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2) 在建议聘任该名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曾是上市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4. 该名董事现时或在建议聘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是否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是否涉及或曾涉及与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 该名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6. 该名董事当时或被建议聘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是否曾与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7. 该名董事是否当时是（或于建议其受聘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上市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及
8. 该名董事是否在财政上倚赖上市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参考香港董事学会有限公司出版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南》，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监督、参与制定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就发行人董事会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发表客观意见，确保董事会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决策。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该等职责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 A 股规则中对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相一致，包括独立董事需就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全体独立董事需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事项进行审议，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包括相关独立性要求）与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该等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A股规则对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要求亦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A股上市后适用稿）》《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A股上市后适用稿）》《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设有常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体组成要求及主要职权如下：

1. 审核委员会

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由董事会在非执行董事中委任，成员人数不少于三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中须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会成员，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须经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审查及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2)向董事会提供有关财务风险、风险管理及内控事务的建议及意见；及(3)履行董事会可能指派的其他职责及责任。

2. 薪酬委员会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

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须经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就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结构以及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参照董事会的方针及目标检讨、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就非执行董事薪酬提出建议等。

3. 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应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大多数。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其中一位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进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年度评核，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发行人已结合 A 股规则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并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与 A 股规则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四） 公司秘书

A 股规则项下并未要求 A 股上市公司设立公司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公

开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公司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的管理等。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联席公司秘书为袁佳丽、曾颖雯。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维持原公司秘书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五）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公司秘书、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未设置境内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亦拟维持现有制度不另行设置境内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发行人已设置的公司秘书、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

内代表可以行使境内《公司法》下规定的属于境内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发行人所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已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境内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一） 资产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主要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税后利润、股份溢价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所允许的其他来源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等的相关规定或限制。为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批准了《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二） 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目前适用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以及开曼公司的公司治理实践，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重大事项主要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之“（一）股东会的运行”之“1、股东会的职权”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当地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 A 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提案、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

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

（三） 剩余财产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如发行人清盘，剩余资产应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股本比例分派予股东，及如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该等资产之分派将尽量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或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然而，该条受可能按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权利所限制。因此《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方面的规定与境内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 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 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五. 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委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议案》，并据此聘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委任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映恩生物（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马宇曈　律师

徐安昌　律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